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6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相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14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相穎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「李相穎（所涉強制、強盜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前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395號裁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」刪除；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「頭部挫傷」更正為「頭部鈍傷」；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「被告李相穎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」更正為「被告李相穎於偵查時之自白」；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4「證人蘇紹恩之證述」更正為「證人蘇邵恩之證述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李相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思以和平、理性途徑解決與告訴人之債務糾紛，竟貿然持球棒毆打告訴人致傷，欠缺對他人身體、健康法益之尊重，亦危害社會秩序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

01 度，暨被告素行（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2 表）、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、自陳家庭經濟及生
03 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取
04 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5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被告為本案傷害犯行時所用之球棒未經扣案，前開物品又非
07 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，且該物品甚易取得，價值
08 不高，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
09 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公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18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19 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郭佩瑜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
27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2年度偵字第22143號

被告 李相穎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相穎（所涉強制、強盜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前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395號裁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李相穎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2日22時許，以介紹賺錢工作為由，邀葉上瑋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，上樓後，即不分青紅皂白，持球棒毆打葉上瑋，致葉上瑋受有雙膝擦挫傷及頭部挫傷等傷害。嗣葉上瑋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葉上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相穎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同案被告詹仁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葉上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於案發時地遭受被告李相穎攻擊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4	證人蘇紹恩之證述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5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	佐證告訴人葉上瑋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李相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

01 表在卷可參，基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上開
02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
03 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08 檢 察 官 吳宗光